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海正药业，代码：60026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发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报告书》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总成本(元)	总金额与市 价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净值占基 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达澳银领先增 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5,000,000	166,400,000.00	2.63%	166,500,000.00	2.63%	限售期12个月， 即2011年3月17日 起至2012年3月15日。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双汇发展
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双汇发展（股票代码：00089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相关原则和要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估值委员会对双汇发展进行了公允估值，并与托管银行商定一致，自2011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双汇发展000895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9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3月22日起，中信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及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1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以下城市的49家营业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口、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8486330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k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童国华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9,235,259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49.5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9,23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9,23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9,23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79,23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15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杜剑平、张国清、蒋荣卫、陈杨），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规则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1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胡锦华、王兰清、蒋华群、蒋国健、卞华舵、刘金龙、蒲春林、顾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生产、销售胶囊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煎膏剂、酊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保健品、三普好血胶囊、三普红景天胶囊（有效期至2013年9月10日）；收购、种植、加工中药、藏药材；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6月12日）；高科技产品开发、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仓储业、物流、信息咨询、农业运输车生产；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经营）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照西宁市政府整体规划要求，公司原注册地址西宁市建国路88号已拆迁安置，现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青海省西宁市德令哈路58号”。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系修改为：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德令哈路58号，邮政编码：810007。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系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胶囊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煎膏剂、酊剂（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保健品、三普好血胶囊、三普红景天胶囊（有效期至2013年9月10日）；收购、种植、加工中药、藏药材；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6月12日）；高科技产品开发、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仓储业、物流、信息咨询、农业运输车生产；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经营）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规则第五条第十项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有权决定，但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规则第二十二条系修改为：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条例第七条系修改为：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任组长，另设副组长2名。

（1）董事局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原条例第三条系修改为：本工作条例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局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原条例第三条系修改为：除公司外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股东会应当回避表决。

七、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规则第三十二条系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原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系修改为：管理会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并履行职责。

八、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十条系修改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办公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办公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八条增加一款，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制度第十条系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任组长，另设副组长2名。

十、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六条系修改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办公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五条系修改为：公司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同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六条系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六条系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六条系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六条系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六条系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六条系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原制度第六条系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